

臺灣護理管理學會管理護理師認證細則

112.07.30 修訂

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本會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制訂。

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「管理護理師」指執行護理單位管理職責之護理師。

第三條 本會管理護理師認證程序需具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3 年(含)以上，近三年內參加本學會舉辦之「護理管理認證課程」共 32 小時，經本認證委員會認證通過即授予「管理護理師證書」，效期三年。

第四條 參與「管理護理師」資格認證者，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網路申請：

(一)認證申請表。

(二)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：具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3 年(含)以上。

(三)當年本學會活動會員證明。

(四)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：符合近 3 年參加本學會舉辦「護理管理認證課程」共 32 小時。

(五)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(證書用)。

(六)認證費(含證書)：新台幣 2000 元(請檢附匯款證明)

第五條 管理護理師證書效期期滿前參加經本會舉辦「護理管理相關課程」達 20 小時得辦理展延，效期為三年。管理護理師證書效期三年，申請展延者，應於證書效期屆滿前，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：

(一)證書展延申請表。

(二)管理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
(三)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。

(四)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：認證後三年內曾參加本會舉辦「護理管理相課程」達 20 小時。

(五)證書展延費：新台幣 500 元。

第六條 證書展延者，因特殊原因未於規定內取得上課時數者，應自證書效期屆滿日起半年內補足上課時數，方可換證。

第七條 資格不符、表件不全或郵資不足等因素，退件者需扣除手續費 200 元整。經完成申請手續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及退還相關報名資料。

第八條 本會收到相關資料將定期於 4 月與 10 月公告申請，並進行後續審查，審查通過 2 個月內以掛號信函寄發證書。

第九條 證書遺失、損壞，申請補、換發應填妥申請表、具結書，並檢具證書費及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，向本會申請補發證書，並繳交 500 元。

第十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，本會管理護理師證書同時撤銷或廢止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